

长岛综合试验区第一实验学校 学生资助政策及申请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

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参照《山东省教育厅 7 部门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鲁教财发[2019]1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水平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均可列入受助范围：

1. 扶贫部门认定的 2016 年以后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；
2.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3. 特困供养学生；
4. 孤残学生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6. 烈士子女；
7. 因重大疾病、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：500 元/生/年，免课后服务费用。（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如参加课后服务可免）

四、资助流程

1. 学生（或监护人）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申请表（享受资助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如“居住最低生活保障”、“残疾人证”等相关证明），如弄虚作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2. 学校资助评审。
3. 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要求按标准进行发放确认签字。
5. 打入学生（监护人）的银行卡。

长岛综合试验区第一实验学校

